

<<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52890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528909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财经

作者：陈保郎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为普华永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系列(中英文对照)的第四册,由陈保郎主译。内容为英文原版的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》中的《第十二章——以股份为基础支付(“股份支付”)》。

本书可以作为会计领域的学生、学者、从业人员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及运用IFRS的参考工具。

<<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>>

书籍目录

缩写及词汇对照

引言

目标及范围

以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的确认

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

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

附有结算选择权的交易

实务中涉及的问题

披露

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

公司法的要求

附录1——给予与非给予条件的会计处理

附录2——集团安排中股份支付的分类

<<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12.32所购买的股份可能没有附加任何条件或激励措施，因此，职工只是单纯地作为股东进行交易。

然而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很可能存在服务条件或离职条款，因而这种安排应该是按照IFRS 2作为股份支付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；这些股份经常被称为甜蜜权益（sweet equity）或汗水权益（sweat equity），这取决于这些股份是以优惠价格发行，或者是换取的是服务而不是现金。

示例1——具有股东身份的职工 主体A授予其所有股东一项配股权，即有权享有拥有的每五股股票可按照C10的价格认购一股新股的权利，股东中有20人同时也是职工，对于该配股权并未附加其他条件。

在这个例子中，发行给职工股份是由于其股东的身份，而不是为了交换其服务。

此外，职工并没有被要求完成一定期间的服务以换取新股。

这样的交易不属于IFRS 2的范围。

示例2——以一幢建筑物作为资本投入以结算配股权 主体B授予所有股东一项配股权。

股东对于其拥有的每一股均可在配股日按照C4的固定价格认购一股新股。

主体C持有1百万股主体B的股份，占股本的10%。

主体C认购了1百万股主体B的新股。

在认购股份后，主体C提议转让其持有的一幢办公楼给主体B以结算新股的购买价格。

主体B同意接受建筑物作为新股的结算。

IFRS 2不适用于该交易，这是因为该权利是向所有的股东发行的。

支付的方式是不相关的，这是因为这是股东以股东的身份所进行的交易，因此，该建筑物的转让不属于IFRS 2的范围。

认购确立了向主体C收取固定金额C4百万的权利。

建筑物的转让是在应收款项形成后才达成的协议，是为了结算应收款项C4百万。

<<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